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85號

原　　告　龔文溪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在燏

訴訟代理人　徐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現在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這是一件因手機電池備品不足引發的訴訟。本件原告認為購買被告製造的Samsung Galaxy C9 Pro C900 4G手機（下稱系爭手機），於使用三年多後，就無電時可供更換，被告應為此負責，為此向被告請求新臺幣（下同）1萬元。

三、然而，原告是使用訴外人林姿君手機門號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續約取得系爭手機，此有原告自己提出的續約同意相關文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1-49頁)。姑不論依照該文件所載，取得手機的人是林姿君，而不是原告，就算認為原告是實際買受人，只是借用林姿君的名義購買，出售該手機的人，仍是台灣大哥大，而不是被告，兩造之間並不存在有任何可供原告對被告主張的契約關係，原告自無從僅憑其購買該手機，就請被告對於欠缺電池可供更換負責。

四、原告主觀上認為被告是手機的原始製造廠商，而且是國際品牌大廠，為保障消費權益，自應為無手機電池備品可供更換負責。原告這樣的個人認知，固然符合一般消費者對於國際

品牌大廠的期待，但這最多只能認為是為了維持品牌形象所應為的售後服，並不是法律上的義務。另外，有關原告所關心的消費權益，根據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也沒有要求企業經營者必須對於其製造商品的組成零件、配件等附帶物品，提供備品以利消費者可以隨時更換。畢竟，企業經營者是否提供備品的售後服務，涉及到市場是否存在普遍相關需求、產品在市場中存續週期之長短，甚至是產品本身的利潤是否足以支應相關售後服務等等多重經濟因素，實在難以法律為一致性的強行規定。

五、據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在法律上無法支持，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